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02号

委托方：巨鹿县财政局

评审单位：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8月15日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02号

巨鹿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复评核实依据的自评报告、自评表、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由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核实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出具绩效复评核实报告。我们的工作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核实过程中，我们结合资金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会计记录、相关合同等资料、查看现场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一、基本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和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推进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建设，邢台市自然规划局委托中国铁塔邢台市分公司对各县（市、区）监控点位进行了全面摸底，制定了邢台市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11月30日，由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下发（邢自然【2020】71号）。

（二）资金情况

根据邢自然【2020】71号文，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邢台市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2021年巨鹿县服务费金额为67万元。2021年5月17日财政部门拨付智能监控平台服务费67万元，当日支付给邢台市财政局669266元，结余资金734元于12月31日上缴财政，资金使用率99.89%。

该项目资金设置专项资金专帐管理，严格审批手续，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

建立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实现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处置，降低人民财产损失，最大限度保护群众利益。

（二）评价对象的绩效指标设定

1、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设立64个高空监控系统服务

2) 质量指标：摄像头使用率达到100%

3) 时效指标：规定时间完工

2、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乱占耕地的违法行为比去年减少

2)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对耕地的有效保护实现生态效益，耕地的有效保护率达到9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100%完成耕地保护任务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4、预算执行率指标：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10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使用绩效和政府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相关规定。按照《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财政性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按照巨鹿县财政局的总体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问卷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2比较法。通过对比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1.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绩效评价的标准

2.1计划标准。以预算资金使用实施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

2.2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2.3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分值 ≥ 90 分为优（成效显著）， $70 \leq$ 分值 < 90 分为良（成效明显）， $60 \leq$ 分值 < 70 分为可（成效一般），分值 < 60 分为差（成效较差）。

（三）绩效复评核实实施过程

我们接受巨鹿县财政局的委托对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绩效评价前期工作

了解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由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进行前期项目的工作内容的沟通和评价工作，了解委托方相关工作要求，安排绩效评价实施工作。

2 绩效评价实施

2.1 安排复评核实工作人员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具有较多绩效评价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2 制定绩效复评核实方案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资金支出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果情况、工作流程、抽样方法、时间进度及人员安排。评价小组对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

2.3 获取自评报告及佐证资料进行复核

了解项目自评的指标及开展情况，针对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资料清单，安排与被审计方的沟通，根据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收集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实施材料。

2.4 根据获取的资料及数据打分

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以确定的各

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

2.5 撰写复评核实报告

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相关规定，按照《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对具体实施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核评价工作。

2.6 绩效评价后沟通

撰写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绩效评价复评报告初稿，并与巨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沟通。

3 建立绩效评价复评工作档案

绩效复评项目小组对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绩效复评工作获取的相关资料有序整理，形成书面档案。

四、绩效评价指标复评核实情况

（一）产出指标核实情况

1、数量指标：根据邢自然【2020】71号文，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邢台市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该项目的数量指标为设立64个高空监控系统服务摄像头。通过核实验收报告，上述指标已完成，此项分值15分，得分15分。

2、质量指标：根据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系统平台后天监控信息。摄像头均属于正常使用状态，此项分值为15分，此项得分15分。

3、时效指标：该项目由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组织

实施，根据邢自然【2020】71号文，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邢台市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的完工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通过在线招标，实际成交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与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合同签订日期为1月16日，2021年7月通过验收。虽因疫情原因造成延后，但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的建设期为15天，实际建设期偏离较大，此项分值20分，得分18分。

（二）效益指标核实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的启用，大大减少了乱占耕地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平台导出的违法行为查处统计表，违法行为同比去年下降。此项分值为10分，此项得分10分。

2、生态效益指标：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的启用，有效的保护了耕地，具有生态效益。由于无具体的生态效益的效果评价，此项分值为10分，此项得分9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的启用，有助于巨鹿县完成耕地保护任务。根据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项目智能预警及处置记录，该项目对耕地保护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年内未发生相关耕地保护的问题事件，即为完成耕地保护任务，经过公开网络查询未发现相关记录，亦未发现相关处罚记录。此项分值为10分，此项得分10分。

（三）满意度指标核实情况

满意度指标：该项目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进行测评，发放问卷50份，收回50份，根据收回的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分别包括县直部门工作人员7名，乡镇工作人员13名，农民9名，其他各行从业人员21名。满意度为100%。此项分值10分，得分

10分。

（四）预算执行率核实情况

预算执行率： 财政下达资金67万元，根据实际发生支出66.92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9%，得9.5分。该项目总分此项分值10分，得分9.5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资金使用情况复评核实，产出指标得分为48分；效益指标得分为29分，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9.5分。总分为96.5分。

2021年度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六、问题及建议

该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有不合理之处，效益指标存在重复情况，建议今后加强绩效考核观念，规范绩效指标的设定。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复评核实结果依据该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复评核实人员保证本次复评核实工作全过程的公平和公正，各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该单位负责，未经委托复评核实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复评核实结果对外公布。

（二）复评核实结论受参加本次参与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复评结果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本报告是复评机构对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和评价，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综合形成的，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

面性和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报告的结论和意见仅供财政部门对本次绩效评价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邢台

报告日期: 2022年8月15日